



受害者的 权利





人口贩卖侵犯了 欧洲和其他地方无数人的权利, 影响着他们的生活。 越来越多的男性、妇女和儿童 在自己本国或其他国家 被当作商品买卖、遭受剥削和虐待。

- ■■ 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卖行动公约》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其目的是:
  - ▶ 防止人口贩卖:
  - ▶保护被贩卖的受害者;
  - ▶起诉人口贩子;和
  - ▶促进各国行动的协调和国际合作。

#### 公约适用于:

- ▶ 各种形式的贩卖,无论是国内的还是跨国的,无论和有组织犯罪 是否有联系
- ▶ 所有被贩卖的受害者(妇女、男性和儿童)
- ▶各种形式的剥削(性、强迫劳动或服务、蓄奴、奴役、摘取器官 等等)。
- **本公约主要的附加价值在于它的焦点是人权和保护受害者。公约将贩卖定义为是对人权的侵犯和对人的尊严与完整的践踏。这意味着如果国家主管部门不采取行动防止人口贩卖、保护受害者和有效地调查贩卖案件的话,它们要对此承担责任。**
- 人口贩卖没有国界,是存在于全世界的现象。因此本公约和全世界的 国家都有关,面向所有国家。



- ■■ 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贩卖的受害者 妇女、男性和儿童,各种年龄和社会地位的人。例如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人会被迫提供性服务、无偿或近乎无偿地工作、或被摘取器官。这种剥削往往还伴随有对受害者及其亲属在人身和情感上的暴力与威胁。
- **按照本公约**,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指的是遭受威胁、暴力、欺诈、强迫或其他非法手段,以剥削为目的在一个国家内或跨国被招纳、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的人。
- ■■ 为了剥削的目的,无论是否使用了任何**手段**来招纳、运输、转移、 窝藏或接收儿童,儿童都被视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 **本** 若使用了任何**手段**(强迫、欺诈、滥用弱势地位等等),那么个人对剥削的"同意"没有效用。而且若个人遭受到他人使用某一**手段**做出的某一**行为**,无论剥削是否已经发生,他/她都将被视为是受害者。



#### 鉴别

■■ 必须正式鉴别被贩卖的受害者,以免将他们作为非法移民或罪犯来 对待。应由经过特别培训的专业人士(警察、社会工作者、劳工监察、 医生、提供支持者等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鉴别标准来进行鉴别。

### 恢复和思考期

**三** 受害者即使在得到正式鉴别之前,也享有至少 30 天的恢复期,让他们能逃脱人口贩子的影响和考虑配合主管部门调查贩卖案件。在此期间不得将他们驱逐出境,而且即使他们是非法逗留,也应获得援助。

#### 援助

- **工**无论受害者是否准备配合犯罪调查或作证,他们都应享有:
  - ▶ 适当安全的住宿;
  - ▶心理援助;
  - ▶物质援助;
  - ▶获得紧急医疗服务;
  - ▶ 笔译和口译服务;
  - ▶咨询和信息;
  - ▶ 刑事诉讼期间的协助:
  - ▶若合法居住在该国,能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职业教育培训。

#### 法律援助

**被贩卖的受害者有权获得用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的有关其权利和** 所有相关程序的信息。特殊情况下他们还有权获得法律上的协助和免费的 法律援助。

#### 居住许可

如果受害者的个人情况需要,或如果他们需要留在该国以便配合主管部门调查贩卖案件,可以给受害者颁发可延期的居住许可。发给居住许可与他们寻求避难的权利不冲突。

#### 保护私生活和身份

不得公开受害者的个人资料,只能因特定的合法目的来保存这些资料。 不得将资料用于任何会使受害者被识别的方式。

## 调查和法院审理期间的保护

**W** 必要时应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人口贩子可能的报复或恐吓。这包括人身保护、重新安置、改变身份和协助获得就业。

#### 赔偿

**被贩卖的受害者有权对在人口贩子手中所遭受的损害要求财务赔偿。** 可以是法院在没收了人口贩子的资产后给予赔偿,或由剥削发生所在国 提供赔偿。

#### 遣返和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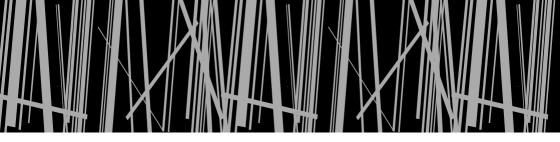
■■ 受害者返回原籍国时必须恰当考虑他们的权利、安全和尊严,并考虑 到任何有关法律诉讼的状况。回国时必须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例如教 育和帮助找工作。



■■ 除了上述适用于所有被贩卖的受害者的权利外,儿童还享有以下特殊权利:

- ▶给无人陪伴的儿童指定一位法律监护人来代表他们和为他们争取 最大利益;
- ► 采取步骤来确定儿童的身份和国籍,如果是对儿童最有利的话,还应寻找到他们的家人;
- ▶如果不确定受害者的年龄,但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受害者未满 18 周岁,应假设其为儿童,在验证年龄之前应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 ▶ 儿童享有考虑到他们的需要的教育和援助措施:
- ▶ 遣返前进行风险和安全评估一仅当遣返是对儿童最有利的情况下才 这么做:
- ▶调查和法院审理期间儿童享有特殊保护措施。





# 什么是人口贩卖?

- 约规定,人口贩卖是以下三个要素的综合:
  - ▶ **行为**:招纳、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 ▶使用一定的**手段**: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强迫、 诱拐、欺诈、蒙骗、滥用权力或滥用弱势地位、或收授钱财 或好处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 ▶以**剥削**为目的: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蓄奴或类似蓄奴的做法、奴役或摘取器官。

# 人口贩卖和人员偷渡的区别是什么?

■ 人员偷渡的目的是非法跨国运输,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为目的;而人口贩卖的目的是剥削。此外人口贩卖不一定是跨国的,可以在国内发生。



- T击人口贩卖行动专家组(GRETA)定期监督所有欧洲理事会公约的签约国。GRETA的职责是确保公约的条款得以有效实施,受害者的权利得到尊重。
- GRETA 分析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起草报告,确定好的做法和差距,建议各个国家应该如何完善对公约的实施。这些报告和建议会公开刊登在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卖的网站上。

# 联系我们和获得更多信息

欧洲理事会秘书处《打击人口贩卖行动公约》(GRETA 与签约方委员会) 欧洲理事会

> F-67075 Strasbourg Cedex France E-mail: Trafficking@coe.int

www.coe.int/trafficking